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咨询类型： 结算审核

工程名称： 佛山市禅城区机关第二幼儿园祖庙信息资源中心室内装修施工承包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委托人：佛山市禅城区机关第二幼儿园

咨询人：佛山市道闻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经过双方协商一致，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就下述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 项目名称：佛山市禅城区机关第二幼儿园祖庙信息资源中心室内装修施工承包
2. 服务类别：结算审核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3.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签订之日开始实施，至委托业务完成止。

七、本合同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二份，咨询人一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何颖

咨询人：(盖章) 佛山市道闻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吴华生

帐户名称：

帐户名称：佛山市道闻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禅城支行

帐 号：

帐 号：757904655710111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28000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页以下无正文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参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GF-2015-0212）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6号）、《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粤府令第205号）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现行规定。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佛山市禅城区机关第二幼儿园祖庙信息资源中心室内装修施工承包，结算审核。 内容为（B）类。

A类、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的编制、审核及项目经济评价；

B类、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结算、竣工结（决）算的编制、审核；

C类、建设工程招标标底、投标报价的编制、审核；

D类、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E类、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

第三条 工作依据：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建设工程定额管理办法》（建标【2015】230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

第四条 资料收集：双方约定委托人应向咨询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所需的资料，并需在委托正式开始的3天内提供完整，否则委托服务期限相应顺延。对于咨询人所提出的与工程审核有关的疑问，委托人应在5日内向咨询人书面进行答复。

第五条 工作时间及成果：咨询人应在委托人提交上述资料之后的20日内，按委托人的要求，提交造价咨询服务报告书 一式四份。

第六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被委托人的正常服务酬金：

（1）咨询人在提交最终确认的咨询报告给委托人后，由咨询人提交请款申请，并出

具正式的咨询服务发票送至委托人，委托人审核无误后一次性付清。

(2) 收费标准执行广东省物价局粤价函[2011]742号(附件)，具体取值如下：

(3) 工程结算造价 0-100 万元，取值为 0.28%；

(4) 工程结算造价 100-500 万元，取值为 0.25%

(5) 效益收费=核减额*5%；

(6) 最低收费为 2000 元。

(7) 经双方协商同意本次咨询费用按 2000.00 元收取。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委托人的违约责任：委托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___/___。

2、咨询人的违约责任：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酬金比率(扣除税金)，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八条 合同变更与解除

(一) 合同变更

1、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附加工作酬金的调整方法：___/___。

2、委托人取消对已委托进行中的项目，服务酬金的补偿方法：未出具初稿的，视具体完成进度支付 10%-50%的应支付费用；已出具初稿但未对数的，支付 60%的应支付费用；已出正式报告，按全额支付应支付费用。

3、图纸或设计方案修改，导致工程量及清单项目的变化，不属于重大调整的(工作量在 5%以内)，或接到变更前未出具初稿的，不另行支付；出具初稿但未对数的，工作量在 5%-20%支付 30%的原费用、工作量在 20%-50%支付 40%的原费用、工作量在 50%以上支付 50%的原费用；已出正式报告，工作量在 5%-20%支付 40%的原费用、工作量在 20%-50%支付 50%的原费用、工作量在 50%以上支付 60%的原费用。

4、工程量及清单项目不变，对完成的报告进行重新调整的：A、重新调整信息价的，按原咨询费 10%支付费用；B、按新定额或其他定额进行重新调整的，原咨询费 30%支付费用。两项都发生时，费用为叠加。

(二) 合同解除

1、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___/___。

2、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 / 。

第九条 咨询费支付方式

1、合同正式签署后，支付预付款 0% 或 / 元，出具初稿后支付 0% ，或 / 元，正式报告支付 100% 。

2、咨询人在提交最终确认的咨询报告给委托人后，由咨询人提交请款申请，并出具 增值税普通发票 送至委托人，委托人审核无误后一次性付清。

3、双方同意用 人民币 支付酬金。

第十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A 种方式解决：

A、提交 佛山 仲裁委员会仲裁；

B、依法向合同签约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附加协议条款： 无

本页以下无正文

附件

广东省物价局

粤价函[2011]742号

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关于申请批准修订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的函》(粤建计函[2010]375号)悉。为进一步规范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行为,维护委托双方的合法权益,促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行业健康发展,现就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有关问题函复如下:

一、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具体收费项目和标准见附件,附件所规定的收费标准为最高标准,具体由委托双方在规定标准范围内协商确定。

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应当遵循公开、公平、自愿有偿和委托人付费的原则,严禁任何单位和部门强行为委托方指定咨询单位,强制服务、强行收费。

三、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实行明码标价,咨询服务单位应当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公示收费项目、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事项,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以上规定自2011年9月1日起执行,试行两年,请在届满期3个月内向我局申请重新核定。此前与本规定不相符的,一律以本规定为准。

附件: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五日

(联系人:赖伟齐 联系电话:020-83134669)

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

附件:

序号	咨询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收费基数	最高收费标准						备注
				100万元以内	101-500万元	501-1000万元	1001-5000万元	5001万元-1亿元	1亿元以上	
1	投资估算的编制或审核	依据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或审核投资估算,出具投资估算报告或审核报告	估算价	1.3‰	1.1‰	0.9‰	0.7‰	0.5‰	0.4‰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2	工程概算的编制或审核	依据初步设计图纸计算或复核工程量,出具工程概算书或审核报告	概算价	2‰	1.8‰	1.6‰	1.3‰	1.2‰	1.1‰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3	工程预算的编制或审核	依据施工图编制或审核工程量清单,出具工程量清单或审核报告	预算造价(预算价、招标控制价)	3‰	2.5‰	2.4‰	2.2‰	2‰	1.8‰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依据施工图、工程量清单编制或审核工程量清单报价,出具工程报价书或审核报告	预算造价(预算价、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	1.8‰	1.6‰	1.4‰	1.2‰	0.9‰	0.8‰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依据施工图编制或审核工程预算,出具工程预算书或审核报告	预算造价(预算价、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	3.5‰	3‰	2.8‰	2.7‰	2.4‰	2‰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4	工程结算的编制	依据竣工图等竣工资料编制工程结算,出具工程结算书	结算价	4.5‰	4‰	3.5‰	3.3‰	3‰	2.5‰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5	工程结算审核	(1) 基本收费 (2) 效益收费	送审结算价	2.8‰	2.5‰	2.2‰	1.6‰	1.3‰	1‰	基本收费为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总收费=基本收费+效益收费
			{核减额}+{核增额}	5%						
6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	工程量清单编制开始到工程结算审核的造价咨询服务	概算价	12‰	11‰	10‰	9‰	8‰	7‰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不包括场入员的费用
7	工程造价纠纷鉴定	受委托进行鉴定	鉴定后标的额	12‰	10‰	8‰	7‰	6‰	5‰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原告被告单方有造价或双方均无造价
		受委托进行鉴定	争议差额	争议差额在1000万元以下(含1000万)按5%收取,1000万元以上按4%收取						双方各有造价
8	钢筋及预埋件计算	依据施工图纸、设计标准和施工操作规范计算或审核钢筋(或铁件)重量,提供完整的钢筋(或铁件)重量计算明细表、汇总表或审核报告	按实际钢筋使用量	12元/吨						
9	工程造价咨询工日收费标准	受委托派出专业人员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工时	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注册造价师:190元/人·工作小时;注册造价工程师或高级职称的咨询人员:150元/人·工作小时;工程造价中级资格专业人员:100元/人·工作小时;工程造价初级资格专业人员:60元/人·工作小时						

说明: 1.以上收费标准为最高收费标准,委托双方可在最高收费标准范围内协商确定具体收费标准。

2.造价咨询费不足2000元的按2000元收取。

3.工程主材无论是否计入工程造价,均应计入取费基数。合同包干价加签证项目,包干价部分应计入取费基数。

4.工程预算的编制或审核、工程结算的编制或审核的收费标准不包括钢筋及预埋件计算,凡要求钢筋及预埋件计算的按相对应的收费标准另行收费。